

威远县水利局

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（2024年版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全面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特制定本目录。

一、公开事项和内容

重点主动公开政策文件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5类内容。

二、公开时限

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（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三、公开方式

通过威远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威远县政务服务网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务新媒体等形式主动公开。

四、责任主体

威远县水利局办公室牵头，各股室（部门）及下属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（详见《威远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）。

五、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

0832-8238716

威远县水利局

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（2024年版）

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责任部门	
一、政策文件	其他文件	本单位单独或牵头制定的其他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; 2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37号); 3.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351号)	办公室、各业务股室(部门)	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一是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公开内容、渠道和期限;二是依法申请公开程序,确定被申请人、申请受理、方式、注意事项、办理、收费;三是监督救济,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	办公室	
三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机关简介	机关职能	依据“三定”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、三定方案	办公室
		领导简介	领导姓名、工作职务		办公室
		内设机构	内设机构名称、职责;下属单位名称、职能		办公室
		联系方式	办公地址、电话、办公时间		办公室
	行政许可/服务事项	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	全部移交至行政审批局	
	行政处罚/行政强制	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	水利综合执法九中队	
	预算/决算	部门预算、决算编制说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	财务股	

			号)	
	政府采购	政府采购公告、结果等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	各业务股室 (部门)
	重点领域	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	县水利工程质 量安全服务站
其他法定公开信息	权责清单	本单位权责清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	办公室
	双公示	行政处罚结果公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	业务股室
	建议提案	由本单位答复的、应当公开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	办公室
	行政执法公示	各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公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	水利综合执法 九中队
	法治政府建设报告	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	办公室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	办公室